

国内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KX20250419A008

项目名称：可视化展示系统

招标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8日

# 目 录

[第一卷 2](#_Toc13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0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95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 33](#_Toc259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264)

[第二卷 40](#_Toc2321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5](#_Toc2026)

[第三卷 50](#_Toc130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338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可视化展示系统招标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国拨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可视化展示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ZKX20250419A008

2.2 招标项目名称：可视化展示系统。

2.3 数量：可视化显示系统一套。

2.4 主要功能要求：提供LED显示屏、屏控系统、音响系统、中控系统，提供可视化展示系统整体集成调试及人员培训服务，保障可视化展示系统整体功能满足用户需求，可统一控制各屏的显示界面按需分割、画面内容流畅切换，实现各屏音响单独按需控制等，确保用户能够通过统一管控方式实现不同需求的内容展示。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5 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1个月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营业登记证书。

**3.2财务要求**：投标人为企业单位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和盖章，未经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审计报告，投标将被否决）、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缺一不可**。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至少提供1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签订的300万元及以上的**LED音视频系统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体现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金额、标的物名称（如有必要提供技术协议或技术附件）等主要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均不予认可。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负面清单禁入期限内**（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纪录，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等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及招标人相关保密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3.5 其它要求**：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所投主要设备（LED显示屏）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和制造商不低于3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所投主要设备（LED显示屏）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4日**17时(北京时间)，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注册操作咨询电话010-86397110）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现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标书款电子发票），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金发科技国际科创中心3栋5楼（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牧华路三段661号）**。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电科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创业路8号

联系人：皮女士

电话：028-85169987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与采石北路十字路口东南角88号大楼

售卖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28-85756520

项目负责人：吴宗明18782277928

电子邮件：zhaobiaobu@zonkex.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创业路8号联系人：皮女士 电话：028-8516998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与采石北路十字路口东南角88号大楼西南办事处地址：**金发科技国际科创中心3栋5楼（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牧华路三段661号）****项目负责人：吴宗明****电话：1878227792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可视化展示系统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国拨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经到位或资金来源已经确定。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3.2 | 交货期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交货期规定。 |
| 1.3.3 | 交货地点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交货地点规定。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8）处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负面清单禁入期限内。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出，上传的附件应包含问题的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件版。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实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标注星号的条款或标明“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参数对证明材料等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如果第五章供货要求技术参数对证明材料等无相关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论述或说明作为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对同一事项描述前后不一致时或前后有缺漏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以下优先解释顺序认定技术支持资料有效性，不予解释澄清。**技术支持资料的优先解释顺序：**①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③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论述或说明。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最高项数：**第五章供货要求中非星号项3项。大于3项的投标将会被否决。“项”指序号中的最小项。**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出，上传的附件应包含问题的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件版。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实时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澄清文件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 |
| 形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回复确认，未按时确认的，也将被视为收到该澄清文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实时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修改文件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 |
| 形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回复确认，未按时确认的，也将被视为收到该修改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分项报价表的含税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已报含税价的无需单列税金，如需单列税金的不得将税金重复计入总价，否则投标被否决。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供货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和总价。2）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3）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所有的对接费、甲方现场安装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服务费、各种依法缴纳税费及伴随费用等到货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承诺包含的售后服务费用与其他优惠条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少报皆由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对此不再另行补偿。5）投标报价如依据评标办法3.1.3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与开标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若投标人中标后，则以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转账：**投标人如电汇，应从其基本账户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生成的账户[此账户为虚拟账户，资金实际进入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电汇转出。**支票：**投标人如采用支票形式，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具。**银行保函：**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将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汇款证明材料（支票）复印件、或未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保证金的情形）、或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保证金的情形）的，投标将被否决。***□*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详见下列3.5.1至3.5.6的要求**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其它营业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 资质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注：（1）若投标人为母公司的，应至少提供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包含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的，在认定财务指标时，以母公司报表中的数值为准。****（2）当近三年财务报表出现连续年度关联数据不一致时，以最近的年度财务报表数值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3.5.4 |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3.5.5 | 信誉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
| 3.5.6 | 联合体情况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4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使用U盘载体，可编辑的word版及签字盖章的PDF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左侧固定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投标截止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至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第一章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2．招标服务费由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发票由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开具。 |
| 10.2 | 重新招标 | 1.如果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可推定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可以立即组织重新招标。如因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声明放弃投标而使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可推定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可以立即组织重新招标。2.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4.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 10.3 | 知识产权 | 本项目招标人所提供技术文件等资料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招标人内部相关信息。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并领取本文件的，视为承诺履行保密义务。资料保管、使用及销毁，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管理规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复制、留存或随意处置、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使用。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退还招标人所提供的纸质技术文件原件。 |
| 10.4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联合体协议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技术方案及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邮件至zhaobiaobu@zonkex.com。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我公司谨代表招标人 （买方）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名称为 （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 ）。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公司谨代表招标人 在此郑重通知，项目名称为 （招标编号： ）的中标人为 。

感谢贵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编号：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营业登记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联合体投标人(如要求)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如要求)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规定。** |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付款条件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6分 技术部分：24分 投标报价：6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A：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本章3.1.3条规定修正后的价格，简称为“有效投标报价”；B：评标基准价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C：偏差率= (A－B)/ B ×100%。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6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不足1%按1%计算。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6分） | 企业实力（7分） | 提供本次所投主要设备**（LED显示屏）制造商的**以下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1.5分；2、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1.5分；3、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蓝光认证证书、CQC节能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4、售后服务能力认证，满足得1分；备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知识产权（2分） | 提供**本次所投主要设备（LED显示屏）制造商的**同类技术方向知识产权（软著或专利），每提供一个得0.25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业绩（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签订的**LED音视频系统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金额打分：1、每提供1份合同金额在(300-800]万元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2、每提供1份合同金额在(800-1200]万元得1.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3、每提供1份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上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体现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金额、标的物名称（如有必要提供技术协议或技术附件）等主要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均不予认可。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不纳入评分。 |
| 售后服务（3分） | 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期为3年，在此基础上承诺每延长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备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24分）注：“(，)”表示不包含本数，“[，]”表示包含本数。 | 指标要求（16分） | 1. 拟购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中**LED显示屏**：
2. **指标1：**在满足指标基础上，LED显示屏封装模式为：MIP4合1或Micro4合1，满足得8分**。**
3. **指标7：**在满足指标基础上，100＜平均功率≤150（w/㎡）得1分，平均功率≤100（w/㎡）得2分**。**
4. **指标9：**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材质，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满足得3分**。**

**备注：上述三项指标须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制造商检测报告复印件。**2、为保持兼容性，接收卡及发送卡与LED大屏相同品牌，满足得1分**，提供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3、拟购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中**屏控系统-拼接处理器：**①**指标2**：在满足指标基础上，单个输出口可实现1/4/9三类画面分割方式，满足得2分，**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制造商检测报告复印件。** |
| 总体服务方案（8分） | 1、提供整个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装配、集成、检测、调试、验收、培训及技术服务方面。2、提供设备安装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LED显示屏、屏控系统、音响系统、中控系统相关设备安装步骤及注意事项，其中所有设备安装需考虑使用便捷、后期维护方便性，所有电子设备安装需考虑散热设计等。按照上述方案合理可行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8]分，良得（2，5]分，一般得[0，2]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设备）

**供方： 申购单号：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生产年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小计金额（元） | 交货时间 | 生产年代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二、产品配置清单：**\_\_\_\_\_\_\_\_\_\_\_\_\_\_或详见附件。

**三、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原厂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

■同型号产品供方应提供同一软件版本、同一生产批次。

**四、**供方提供装箱清单，包括：仪器设备及配件清单和随机资料清单。

**五、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_\_\_\_\_\_\_，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收货人：\_\_\_\_\_\_\_，电话：\_\_\_\_\_\_\_。

**六、验收方式：**

■根据原厂产品包装、随机资料、质量技术标准验货；

□其它\_\_\_\_\_\_\_。

**七、货物风险转移：**未验收合格前的货物风险由供方承担。

**八、产品培训、安装和调试：**供方应根据需方要求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免费安装调试，保证需方正常使用。

**九、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2．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支付90%货款，验收完成一年后支付剩余10%货款。

2）□根据最终用户的付款情况同比例支付给供方。

3．供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联行号：

开户账号：

4．需方开票信息如下，供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税率\_\_\_\_\_%）发票：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质保期内可免费维修或退换货；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和24小时响应，现场服务时间\_\_\_\_\_\_\_。质保期外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有不能按时交货等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将承担合同总额的0.5%/天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扣除供方相应保证金。

2．需方在研发、生产及今后的产品正常使用中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给需方造成损失时，供方须承担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需方有权扣除供方相应保证金。

3．供方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需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当需方因供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供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需方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并且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退回全部款项，并要求供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取消供方合格供方资格。

4．供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行为，除应当向需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实现该等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5.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十二、保密事项：**

1．供需双方共同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如由需方或供方失、泄密引起的后果，造成失、泄密方要负全责。

2．供方要确保对需方设备使用情况的保密，如由供方失、泄密造成损失或引起不良影响，供方要负全责。

3．供方要确保提供给需方的设备未被安装任何可能导致需方信息失、泄密的软、硬件。

**十三、解决纠纷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需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四、文书送达：**供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均为真实有效的送达方式。供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可用于非诉时供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时司法机关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一审、二审、执行等全部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如需方和司法机关有相关文件需送达供方，只需将相关文件邮寄三日后即视为送达。若供方的联系地址有变更，需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供方或司法机关，如供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则需方及司法机关有权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相关材料，从发出邮寄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生效：**自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供 方** | **需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职 务： | 职 务：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 拟购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 1 | LED显示屏 | 1.★点间距：≤0.94mm，像素点密度≥1131733，封装方式：MIP 封装方式（Micro in Package）或者MIP4合1或者Micro4合1，LED芯片全倒装，RGB共阴；**（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制造商检测报告复印件）；**2.★LED芯片尺寸，晶片单边最小尺寸＜90μm；**（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制造商检测报告复印件）；**3.★维护方式:电源、模组、接收卡，HUB 前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模组、接收卡需支持带电维护，支持热插拔；HUB板与模组之间通过硬链接方式链接；**（提供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4.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0.01lux）：≥20000:1，显示屏亮度：≥20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无级调节；5.色温：2000-10000K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制造商检测报告复印件）**；6.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120Hz；7.峰值功率：≤400（w/㎡）；平均功率：≤200（w/㎡）；黑屏功率：≤20（w/㎡）；8．防护等级IP5X；9.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材质，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10.具备智能节能功能，无人时可自动调暗屏幕画面或黑屏；11.LED像素失控率：≤0.000001，区域像素失控率≤0.000003，无连续失控点。**（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制造商检测报告复印件）；**12.具有故障智能自查诊断及排查功能；具有显示屏多点测温系统，可实现LED单点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报警信号；13.屏幕1支持微曲面安装，能够支持36度弧度，具体弧度根据现场条件以厂家深化设计后甲方确认为准； **（提供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2台（屏幕1：10800\*3037.5mm屏幕2：5400\*3037.5mm） |
| **备注：上述技术指标中，若涉及对应证明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无具体要求的，须提供能够支撑上述技术指标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者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件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 2 | 屏控系统 | 配电柜 | 1.★每组屏单独配置配电柜，满足屏体负荷需求；根据LED功率大小配置空开;2.支持远程通讯，可以实现在控制室计算机上远程操控显示屏的开关；触发配电柜延时分布起动，减小起动冲击；在电脑上远程设置定时开关屏； | 2台 |
| 拼接处理器 | 1.输入：≥8路4K高清，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有不低于30%的冗余度，支持HDMI、DVI、DP、VGA等输入输出接口板；2.★单个输出板卡最大支持16个图层；单个输出板卡的图层支持不低于4\*4K显示；支持图像叠加、漫游，可对图层无极缩放、图层全屏和自适应接口全屏；**（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制造商检测报告复印件）；**3.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控，超级管理员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编辑、控制、上屏操作可预览其他用户操作； | 2台 |
| 控制软件 | 1.支持屏体配置，支持载入配置、设置输入源、点亮显示屏、显示屏连接设置、工作模式设置、性能参数设置；2.支持升级硬件程序，支持升级接收卡、发送卡的硬件程序，密码修改；3.支持多屏管理设置；4.支持亮度校正、亮度调节、色温模式。 | 2套 |
| 媒体服务器或播控电脑 | 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英特尔 (Intel)酷睿处理器I7(12代)，内存：≥64GB；硬盘：≥1TB M.2高速固态硬盘；显卡型号：不低于8路4K视频输出；Windows 10 企业版；工控机箱；显示器：≥23.8英寸；2.播放软件：播放效果流畅不卡顿；支持播放画面直切、淡入淡出的切换特效和渐变黑屏、测试画面、输出显示控制；支持节目整体播放、暂停、停止、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快进和快退播放；支持视频、图片、音频、PPT、WORD、EXCEL、PDF等格式的播放。 | 2台 |
| **备注：上述技术指标中，若涉及对应证明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无具体要求的，须提供能够支撑上述技术指标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者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的技术规格书等文件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 3 | 音响系统 | 全频音响 | 1.功率：100W；2.灵敏度：93dB，8Ω； | 4台 |
| 功放 | 8Ω，2\*150W | 2台 |
| 音频处理器 | 1.12进8出；2.DSP多功能处理器，支持通过以太网进行配置和控制，支持回升消除、反馈抑制、信号路由、混音、均衡、滤波、动态处理、延迟、模式设计、信号分组等 | 2台 |
| 时序电源 | 3.具有32A总线漏电空开断路器，实现漏电短路保护；4.提供8个电源开关通道，通过面板一键开关；5.提供RS232串口、RS232级联口和IO控制接口 | 2台 |
| **备注：上述技术指标中，若涉及对应证明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无具体要求的，须提供能够支撑上述技术指标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者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规格书等文件，或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论述或说明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 4 | 中控系统 | 中控主机 | 1. 性能不低于：32位工业级处理器 ARM Cortex® ，性能稳定可靠；
2. 支持红外学习功能，可将红外学习到的命令进行存储下发；
3. 具备统一控制功能，支持触控平台对外设，如屏幕、音响、灯光等的统一控制；
4. 具备安全保护功能：支持IP地址过滤，可以配置IP访问黑名单或者白名单实现访问控制；
5. 支持10/100/1000 M自适应网口，支持RS232串口、RS232级联口、IR口和IO控制接口等；
6. 支持通过时间线触发多个控制任务；
7. 提供开放式的可编程控制平台、人性化的操作界面和交互式的控制结构，可自由编辑主题风格样式和字体格式；
8. 支持可视化平台UI设计工具对控制界面进行编辑和美化；
9. 支持安卓、鸿蒙、Windows等操作系统的主机通过有线网络实现对设备的控制。
 | 1台 |
| 控制平板 | 1. 不小于12.2英寸的有线平板电脑（含固定支架），12+256GB，支持安卓、鸿蒙、Windows系统；
2. 内置控制与可视化展示软件，支持对视频拼接服务器和智能中控进行控制；
3. 支持配置中控主机矩阵输入输出通道关系，并进行矩阵图像切换，具备良好的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操作人员使用简单、流畅；
4. 支持对中控主机自带及各屏配置的音频设备的音频控制；
5. 支持一键调用情景模式
 | 2台 |
| 交换机 | 配置不低于：24口千兆电口+4口万兆光口 | 1台 |
| **备注：上述技术指标中，若涉及对应证明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无具体要求的，须提供能够支撑上述技术指标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者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规格书等文件，或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论述或说明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 5 | 集成服务 | 1.提供系统内各设备运输、保险、配套安装、调试等服务，确保各设备功能正常运行，包括：Led支撑钢结构制作和配套安装，根据现场装修风格定制包边装饰、屏体安装调试、强弱电连接线及网线布线等，具体事宜与后期装修相结合，并与甲方确认后实施；2.提供可视化展示系统整体集成调试及人员培训服务，保障可视化展示系统整体功能满足用户需求，可统一控制各屏的显示界面按需分割、画面内容流畅切换，实现各屏音响单独按需控制等，确保用户能够通过统一管控方式实现不同需求的内容展示。 | 1套 |
| **备注：上述集成服务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论述或说明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1. ★**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2. 交付周期及部署要求：合同签定后1个月内。交付产品：可视化显示系统一套。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90%货款，验收完成一年后支付剩余10%货款。
4. 售后服务期：

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期为3年，且售后服务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并签订终验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建设期间及售后服务期均属于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软件维护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备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售后服务期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通知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备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注：**

1. 本章节标注星号“★”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有1条不满足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人所提供技术文件等资料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并领取本文件的，视为承诺履行保密义务。资料保管、使用及销毁，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管理规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复制、留存或随意处置、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使用。
3. 本技术需求如涉及到配置或材料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在于清楚明确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可选择本章推荐的，也可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的配置或材料。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技术方案及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交货期为 ，交货地点为 ，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技术方案及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特别声明：邮寄或非委托代理人递交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递交、密封检查及开标记录的签署有效性。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别声明：邮寄或非委托代理人递交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递交、密封检查及开标记录的签署有效性。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电汇或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如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复印件并单独递交原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差说明** |
| 1 | 交货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 2 | 交货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 3 | 付款条件 | 详见**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  |  |
| 4 | 质保期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
| 5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述列明的偏差之外，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注：

* + - 1. 投标人应逐条响应上述商务条款，同时根据招标文件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供货要求** 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投标人需列出不能符合条款的偏差说明，如果投标人未列明偏离，则认定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中关于**“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等上述已列明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前后一致性。**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星号项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位置指向**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投标人未列明偏离，则认定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在此表“星号项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位置指向”中进行位置描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六、分项报价表

##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 2、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注：**

* + -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调整此表。**
			2. **投标单价与数量合计后的报价应与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3. 分项报价表中价格均为含税价（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增值税税金），已报含税价的无需单列税金，如需单列税金的不得将税金重复计入总价，**否则投标被否决。**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所有的对接费、甲方现场安装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服务费、各种依法缴纳税费及伴随费用等到货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承诺包含的售后服务费用与其他优惠条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少报皆由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对此不再另行补偿。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其它营业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三）相关资质证书

详见招标公告资质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详见招标公告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为企业单位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和盖章，未经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审计报告，投标将被否决）、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缺一不可**。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2）若投标人为母公司的，应至少提供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包含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的，在认定财务指标时，以母公司报表中的数值为准。

（3）当近三年财务报表出现连续年度关联数据不一致时，以最近的年度财务报表数值为准。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合同金额涉及商业机密的，请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决定是否填写。

### （六）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合同金额涉及商业机密的，请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决定是否填写。

### （七）信誉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 ：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定；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近三年内，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出现中标后不履约、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及供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5. 投标人在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6.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中所列情形；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的状态；
9. 未进入清算程序，未被宣告破产，不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严格遵守国家及招标人相关保密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严格遵守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15. 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翻译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均是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
16. 我公司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17. 我公司未处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负面清单禁入期限内。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八）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电话：

注：本格式为参考格式

### （九）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制造商不低于3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十）其它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提供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且售后服务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并签订终验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建设期间及售后服务期均属于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软件维护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期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通知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八、投标技术方案及技术支持资料

针对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提供技术方案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3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安装调试计划
2. 验收计划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培训计划
5.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如需）** | **学历****（如需）** | **专业****（如需）** | **项目经验业绩（如需）** | **联系方式**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与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工作履历（形式不限）、学历证书等；

## 十、其他资料

附件：发票信息及邮寄信息

发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是否需要专票：是□ 否□

邮寄信息：

收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